

中国公民旅居纳米比亚

手 册

驻纳米比亚使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修订

目 录 Contents

编者按

一、出入境须知	1
(一) 签证申办.....	1
(二) 出入境须知.....	2
(三) 海关申报.....	2
(四) 外汇申报.....	3
(五) 限制入境物品.....	3
(六) 南非过境签.....	4
二、安全须知.....	5
(一) 交通安全.....	5
(二) 旅游安全.....	6
(三) 城市安全.....	7
(四) 护照复印件.....	8
三、交通出行.....	9
(一) 空中交通.....	9
(二) 自驾出行.....	10
(三) 突发情况处理.....	11

四、实用信息.....	14
(一) 保险医疗.....	14
(二) 申办驾照.....	15
(三) 办理婚姻登记.....	16
(四) 驻纳使馆.....	16
(五) 常用电话.....	17
五、领保贴士.....	19
(一)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19
(二) 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20
(三)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21
(四) 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31
六、安全防范警示.....	32
七、在纳米比亚华人华侨文明倡议.....	34
(一) 风俗习惯及文化传统.....	34
(二) 法律法规.....	35
(三) 经营环境.....	35
(四) 工作与员工.....	36

编者按

本手册由中国驻纳米比亚使馆编制印刷，并免费向来纳、旅纳中国公民提供，旨在帮助您了解纳米比亚的社会民情，知悉安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我们建议您在出国前访问中国领事服务网，浏览“中国公民出国”、“中国公民在海外”等栏目，了解关于出访国相关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

我们力图使手册尽可能多地涵盖最新信息，但仍难以保证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及时。考虑到有关信息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具体请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权威信息为准。

本手册信息仅供参考。对安全形势的判断及有关问题的处理，仍需由当事人根据当地具体法律法规和当时情况作出决定，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应风险和责任。中国驻纳米比亚使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一、出入境须知



(一) 签证申办

纳现有外交签证、工作签证、商务签证、旅游签证等，暂无针对中国公民的落地签，所有来纳中国公民应提前办妥赴纳签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持有效护照及往返或下站机票，可免签证在纳停留 30 天）。我公民在纳签证过期或非法滞留，可被移民局拘留和递解出境。具体可向纳驻华使馆咨询有关签证信息，索取签证申请表和签证申请需要准备材料清单。

纳米比亚驻华使馆信息：

地址：北京朝阳区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 2-9-2

电话：+86-10-65324810/11，65322211

传真：+86-10-65324549



（二）出入境须知

请随身携带申请签证时提供的资料复印件。纳边检、海关可能要求您在入境时提供上述资料。

海关官员可不经申请搜查令即可对您和你的个人物品进行检查，请根据海关官员要求，配合检查并出示必要资料。

如您要求与中国驻纳使馆联系的要求被拒绝，或遇歧视性做法，请记下对方工作人员的姓名或工作编号。最好能够找到证人，以备事后投诉。中国驻纳使馆将根据您的情况和要求，尽力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并保留进一步了解情况和提出交涉的权利，但无法保证您一定能进入纳米比亚。

（三）海关申报

来纳外国公民可携带以下物品免税过关：400支香烟、50支雪茄、250克烟草或烟丝、2升葡萄酒、50毫升香水（18岁以下人员不享受免税烟草或酒定量）；同时，每人可携带其它总价值不超过1250纳元的新旧物品（电视接收设备除外）。

其它不超过10000纳元的新旧物品（以上所列免税物品除外）：如来自非共同关税区，则按20%的固定税率征收（1250纳元-10000纳元）；如来自共同关税区，即南非、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则免收关税。

（四）外汇申报

纳有着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出入境携带的货币和货币工具（包括流通中的各国的硬币及纸币、旅行支票、现金汇票和可流通证券等）金额超过100000纳元（含100000纳元，以个人或共同旅行的家庭为单位），应主动向海关申报。

请严格遵守100000 纳元的限额，未如实申报者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最高可判罚款1亿纳元或监禁30年或二者兼施，并没收所持货币及货币工具。



（五）限制入境物品

根据生产地国家的动物疫情情况，大部分国家出产的各种肉、奶、蛋、禽肉及其制成品，无论是新鲜（冷藏或冷冻的）、风干、腌熏还是完全熟透的，一般都禁止入境。

各类水果、蔬菜、植物、植物种子、植物产品和土壤严禁入境。

（六）南非过境签

自2016年1月4日起，途径南非约翰内斯堡的O.R.坦博国际机场、开普敦国际机场、德班的沙卡王国际机场及约翰内斯堡拉赛利亚国际机场前往六个邻国（津巴布韦、纳米比亚、莱索托、博茨瓦纳、斯威士兰及莫桑比克），24小时之内不出机场无需申办过境签，若超过24小时需申请南非入境签。

二、安全须知

(一) 交通安全

纳米比亚地广人稀，各地之间距离较远且缺乏公共交通，中国公民在纳自驾较为普遍，但纳为右舵左行，与国内习惯相反，容易发生交通事故。近期，发生多起涉我公民因车速过快、路况不熟、疲劳驾驶、未系安全带等引发的交通事故，造成严重伤亡后果。特提醒大家注意以下几点。

1、注意路况，做好应急准备。纳除主干道外，道路条件较为一般，普通道路多为砂石路，车辆易失控、爆胎。纳受荒漠气候影响，部分地区会出现较大短时侧风，是驾驶的安全隐患。建议在出行前应先查好地图，熟记行车路线，做到心中有数，检查雨刷、车灯、胎压等是否正常，检查备胎、安全警示三角牌、维修工具是否齐全妥当。



2、控制车速，谨慎超车。纳主干道路况较好，一般限速在 100km/h 至 120km/h 之间，车速较快，切勿开英雄车、斗气车。纳多数路段为双向二车道，如需超车需借用对向车道，此时应充分观察和准备，确有把握后，打转向灯示意前后车再行超车。切勿在实线超车，如遇长车队，请等待前车按序超车，请勿一次超多辆前车。

3、注意避让动物。在纳境内，特别是北部地区，经常有牛、马、豪猪、跳羚、羚羊、长颈鹿甚至大象通过道路，尤其是在早晨和晚上。这些动物行动迟缓，皮毛不反光，晚上不易看见，成年大型哺乳动物体重有时超过 300 千克，一旦撞上会有生命危险。遇这些大型动物切记不能慌张，猛打方向盘，这样会造成车辆侧翻。原则上应在左右无车的情况下减速并稍微转向避让。切记不要向动物鸣笛，有可能会激怒它们，对车辆发起攻击。

4、在主路行驶时，请保持示廓灯打开。上车请务必系好安全带，儿童需使用安全座椅。切勿酒后驾驶及疲劳驾驶。

（二）旅游安全

近年，中国公民在纳旅游时遭遇交通事故、抢劫、盗窃等安全事故的事件日益增多。中国公民应深入了解纳的交通法规、社会治安情况，掌



握有效的预防措施，避免出现此类安全事件，让自己安心，家人放心。

纳地广人稀，许多地方没有手机信号。请提前将旅行计划和安排告知家人及朋友，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担心。尽量在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系统（<http://ocnr.mfa.gov.cn/expa/>）进行登记备案。

长途旅游中可能因为疲劳，水土不服或突发意外等因素生病，纳除主要城市外医疗条件较差，且医药费较高。建议长途出游时除了带上国际医疗保险材料和健康状况及疾病等资料，也应该针对自己的情况带些常用药品等，做到有备无患。

（三）城市安全

纳米比亚政局稳定，总体治安状况尚可，但近年来也有持枪抢劫事件发生，特别是针对华人群体的暴力犯罪有所增加。纳发生恐怖袭击的危险性较小。有些华侨华人不太注意保持低调形象，经常出入赌场，随身携带或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不少人由此成为当地犯罪团伙攻击的目标。近年

来已发生多起犯罪团伙针对华侨华人的入室盗窃和抢劫案件。

纳首都温得和克治安状况尚可，呈明显的区域分布，黑人区治安较差。平时应尽量结伴出行，避免夜间出行。

（四）护照复印件

中国驻纳米比亚大使馆提醒各公司、个人，请务必将本公司员工、本人的中国护照资料页及当地合法居留证明（长期居留许可、工作许可或签证等）复印保存。如护照丢失申请补发，请同时提交上述资料复印件，若不能提供当地合法居留证明者，使馆领事部有权拒绝办理。

同时，请各位旅纳中国公民特别留意有关工作许可、签证有效期，并及时向纳有关部门办理延签手续，避免造成非法滞留。

三、交通出行

（一）空中交通

1、乘机

纳米比亚与我国无直航。主要路线有：北京—（香港/迪拜）—约翰内斯堡—温得和克；北京—法兰克福—温得和克；北京—亚的斯亚贝巴—温得和克；北京—多哈—温得和克。

乘机时需携带好护照、驾照、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至少提前 2 小时抵达机场，办理登机手续并进行安检。为节省排队时间，还可提前 24 小时在航空公司网站上办理登机。旅客在登机时，可免费带一件随身包和一件手提箱登机，而无需托运。出入境均需提前填妥出入境卡。





2、安检与海关

请勿携带爆炸物、易燃物、可致人伤残的化学物品和其他危险品进入机场，对于锐器、武术和防身器材、超过 100ml 的不易燃的液体、凝胶或气雾喷剂应托运，不可带上飞机。

对于海关的检查，除了通过扫描仪器检查外，海关还会对行李开箱抽查。开箱抽查时，如果箱子被锁死，海关可强制性将其打开。因此，建议大家使用带有 TSA 海关密码锁的箱子。贵重物品和重要的文件应随身携带，不要放在托运的箱子里。

(二) 自驾出行

1、交通规则

纳米比亚驾车实行右舵左行，尊重路权，转弯让直行，辅路让主路，红灯时不允许拐弯。车上所有乘客必须系好安全带。驾驶摩托车必须戴头盔。

纳部分路口采用 stop 先到先走,遇有 stop 标志,必须停车观察后再行通过。开车需随身携带有效驾照、行车执照和车辆,否则将面临高额罚单。

2、车辆租赁

纳缺乏公共交通,因而有较为发达的租车市场,价格也很透明,可通过各旅游网站进行比价或直接从租车公司的网站上订车。更改、取消及购买保险都很方便。许多国际连锁租车公司均在纳有网点,包括 Hertz、Avis、Budget、Eurocars。租赁时须提供本人的驾照和信用卡,建议中国公民在租赁时提前向租车公司了解清楚是否接受中国驾照和国内信用卡。

(三) 突发情况处理

1、车辆故障

汽车爆胎、抛锚等状况后,要保持冷静,并且尽可能安全迅速地将车平稳缓慢地停靠路边应急车道或隔离带地区,并及时通过照明示警器提醒后方车辆避让。同时根据情况联系保险公司。

2、车祸处理

当车祸发生后,保持现场固然重要,但安全才是第一位的。停车时应开启警示灯,并迅速报警,静待警方及救护车前来处理。若有伤亡,除有需要将伤者移至安全地带外,应尽量避免移动

或救治伤者之行为，以免有意想不到之责任。事故双方，应互换个人信息和保险信息。包括姓名、住址、电话、驾照号码、车牌号、车型、出厂年份、保险公司名称及保险单号码等。

警察到达现场后，应记下处理本案警察之姓名、警号、警局地址、电话及警察报告号码。不要轻易对事故进行表态，不要把过失主动全部揽到自己身上。



3、警察检查

警察叫停一定得停，切不可无视，更不能侥幸冲卡。停车后，无论你认为自己有无违规都别轻举妄动，不要解安全带更不要下车，而是将车窗摇下坐等警察处理。

不要与警察发生争执。遇到警察叫停时，要冷静地与之合作，即使自认为有道理，或警察态度并不友好，在神态上依然要保持最大程度的自制，尤其忌讳与警察有任何肢体上的接触，否则会以“妨碍公务”之嫌而面临被捕。如遇罚款，须到警方指定的地点缴纳。任何情况下均不要给纳方执法

人员小费，否则易被对方视为行贿论处。如遇个别执法人员强行索贿和索要小费等故意刁难行为，请设法留存现场录影、照片等资料并记下当事人姓名、警号等信息，连同事件发时间、地点等经过一并报中国驻纳大使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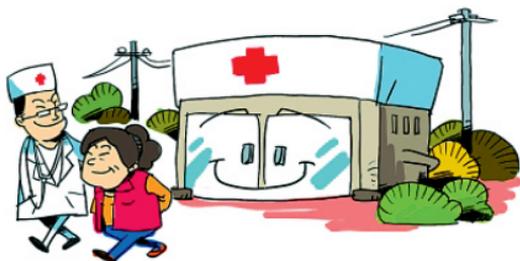
四、实用信息

(一) 保险医疗

1、看病就医

纳是南部非洲艾滋病高发区，北部部分地区有疟疾。偶有“刚果热”病例报告。纳医疗条件尚可，首都以外一些大城镇的医疗设施和首都相差不多，但小城镇的医疗设施很差。药品供应基本上可以满足当地群众需求，但价格较高。首都温得和克的公立、私立医院和诊所，可提供急救以及常规医疗服务。我国在纳首都派驻援外医疗队，一般疾病可前往医疗队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纳医院，特别是私立医院均需提前预约，医师持有不同专业的资格证，不同病种应预约不同的医师。



2、购买药品

纳药品分为非处方药和处方药两种。非处方药可以自由购买，处方药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在药房，医院，甚至超市，都可以买到药品。非处方药（Non-Prescription drugs），如感冒药，普通止痛药等可以在普通货架买到。处方药（Prescription Drugs）则必须凭医生的处方，在店内附设的药房由专业药剂师出售。

3、保险信息

短期赴纳旅行的中国公民，建议在国内购买境外旅游保险，可以涵盖在纳旅行期间疾病医疗、意外事故、盗抢案件等导致的意外开支。

在纳长期工作、生活的中国公民，应根据纳有关法律，参与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同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意外保险等。

（二）申办驾照

2011年，纳米比亚交管局通知，该局已停止接受外国驻纳使馆出具的驾照翻译公证书，不再凭此为外国公民更换纳米比亚驾照。若需更换当地驾照，申请人须提供驾照颁发机关出具的英文确认函。中国驻纳米比亚使馆已停止办理中国驾照翻译相符公证。

需更换纳当地驾照的中国公民，应持有效国内驾照原件、护照原件、国内发照机关（交管局或车管所）出具的英文确认函原件及国内公证处出具的英文公证书原件前往纳交管局（NaTIS）办理有关手续。

（三）办理婚姻登记

2017年6月，纳米比亚内政部通知，该国不承认领事婚姻。根据办理婚姻登记须以驻在国承认领事婚姻为前提的要求，我馆不再受理婚姻登记业务。

需婚姻登记的中国公民，应在国内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持国内有关机关公证、并被驻在国驻华使馆认证后的有关材料，在驻在国办理登记手续。

（四）驻纳使馆

2014年9月2日，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正式启用，面向海外中国公民开通“12308”24小时领事保护热线，为在海外遇到紧急情况的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应急指导和咨询服务，必要时协调有关驻外使领馆跟进处理，并为中国公民提供领保常识及领事证件咨询服务。海外

中国公民一般情况下请拨打“0086+10+12308”(备用号码：0086-10-59913991)；北京以外的国内地区请拨打：010-12308，010-59913991。如求助人在国外遇到人身安全受侵害等紧急情况，拨通号码后可以按“0”再按“9”直接转人工服务。

中国公民在纳遇到意外时也可向驻纳使馆寻求协助。可通过24小时电话向使领馆负责领事保护的馆员说明情况并征求意见和建议。

中国驻纳米比亚大使馆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28 Hebenstreit Street,

Ludwigsdorf, Windhoek, Namibia

网址：<http://na.chineseembassy.org>

电话：00264-61-402598(总机)，

402655(传真)，

总机转126或176(领事部)，

277370/2(经商处)

领保值班电话：00264-811228200

(五) 常用电话

纳米比亚特警队、事故报警电话：10111

警察局：电话：00264-61-2093111；

传真：220621

城市警察电话：00264-61-2902239/2902018

移民局：电话：00264 -62-540267；

传真：540375

海 关：电话：00264 -61-2099111；

传真：239278

劳工部：电话：00264 -61-2066111；

传真：212362

卫生部：电话：00264 -61-2032801；

传真：231784

旅游局：电话：00264 -61-2842111；

传真：229936

纳米比亚航空公司：00264 -61-2996600；

传真：2996146

南非航空公司：00264-61-273340；

传真：235200

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00264-61-256601

SOS：00264 -61-230505

救护车电话：00264-61-211111/2032270

MEDI-CLINIC：00264-61-222687

教会医院：00264 -61-237237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
话：0086 -10 -12308 或 0086 -10-59913991。



五、领保贴士

（一）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1、可以为您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以帮助您进行诉讼或寻求医疗救助。

2、可以在所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

3、可以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您的请求对您进行探视。

4、可以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5、可以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6、可以协助您寻找失踪或久无音讯的亲友。



7、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8、可以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

9、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注：不能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也不能为中国国内有关机关出具的其他证书或文书办理公证。由于驻在国不承认领事婚姻，我馆不再办理中国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

（二）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1、不可以为您申办签证。

2、不可以为您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居留证、工作许可证。

3、不可以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4、不可以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他民事纠纷。

5、不可以替您提出法律诉讼。

6、不可以帮助您在治疗、拘留或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治疗。

7、不可以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

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8、不可以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9、不可以为您购买免税物品。

（三）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1、什么是领事保护？

领事保护，是指派遣国的外交、领事机关或领事官员，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在接受国保护派遣国的国家利益、本国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当本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驻在国受到不法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依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驻在国的有关法律，反映有关要求，敦促驻在国当局依法公正、友好、妥善地处理。领事保护还包括我驻外使、领馆向中国公民或法



人提供帮助或协助的行为，如提供国际旅行安全方面的信息、提供律师和翻译名单、探视被羁押人员、协助撤离危险地区等。

2、什么人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者，都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也就是说，只要您是中国公民，无论是定居国外的华侨，还是临时出国的旅行者；无论是大陆居民，还是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都是我们提供领事保护的對象。

3、出国时持中国护照，现已取得居住国国籍，是否还能享有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凡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者，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因而不再享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4、中国公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获得领事保护？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条规定：领事职务包括“于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个人与法人——之利益”、“帮助及协助派遣国国民——个人与法人”等。也就是说，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

主要受国际法及所在国当地法律约束。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

5、中国公民在寻求领事保护时应注意些什么？

（1）您所提供的相关情况必须是真实、详细的。

（2）您不能干扰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的正常办公，应尊重办案的外交、领事官员。

（3）您应交纳相关费用，如办理各种证件的费用等。

（4）您应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如果您不能或拒绝承担上述义务，领事官员将可能无法协助您维护您的正当权益，而且您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当您或您家人所在国家发生恐怖袭击、严重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紧急情况时，应如何寻求领事保护？



(1) 您应立即与就近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进行注册登记。如您家人与您失去联系，请您立即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提供您家人详细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以便使领馆协助查找。使、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含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不一定是回国）。

(2) 您应保留好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保险和银行记录等，并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3) 您应检查护照、签证是否有效，如需更新护照请即到使、领馆办理。

(4) 您应将存放家中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双备份，以防万一。同时要保证自己驾驶的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5) 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7、当您在境外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时，如何处理？

如您在境外遇到交通或工伤事故，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或通知雇主，并要求通知您的亲友或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您可要求领事官员敦促

所在国当局惩办肇事者，或协助您通过法律途径或向保险公司（如您已投保）争取赔偿。

8、当您在境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包括性侵害）时，该怎么办？

您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您还应当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领事官员可以向您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您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您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您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寻求当地社会救助。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不能代替您出庭，不能充当翻译，也不能替您支付律师费、医疗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9、当您在居住国被羁押或监禁时，该怎么办？

您有权要求面见中国使、领馆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请求前往探视，并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领事官员还可以帮助您与亲友取得联系，向您提供当地律师名单。但是，领事官员不能干涉当地法律程序，不能出面替您进行诉讼。

10、当您在居住国受到雇主不公正对待或工

资被雇主无故拖欠时，如何处理？

您应当依据合同及当地有关法规与雇主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您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您可同时请求领事官员为您提供当地律师、翻译名单。领事官员将会向您介绍所在国一般的法律信息。

11、当您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目的地国入境、出境或过境受阻时，如何寻求帮助？

您首先应向当地主管部门如实说明入出境或过境事由，同时了解受阻原因。如您不懂当地语言，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翻译服务。如果您的请求仍然得不到有关部门的回应，可要求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使、领馆领事官员将向有关当局了解情况，视情反映您的要求，或进行必要交涉，但不能保证您一定会被放行。如交涉未果，您应理智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决定；如确系受到对方不公正对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日后诉诸法律解决。

12、当您非法进入或滞留他国，既无有效证件，也无经济来源时，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您应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如实报告本人真实、详细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职业、家庭住址、联系电话、非法出境或滞留经过等。待您的原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实、确认您的身份，且您的家属已垫付您的回国费用后，领事官员可

为您颁发回国旅行证件并协助购买回国机（车、船）票。

13、当您的中国护照在境外遗失、被偷或被抢时，怎么办？

请您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以便您向当地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时备用，同时持本人有关身份材料及其复印件和照片到就近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我们提醒您注意：买卖、转让、伪/变造、故意损毁中国护照是违法行为，涉案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当您在境外遇到经济困难时，能寻求使、领馆帮助吗？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费用应由自己负责解决。如果您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可以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通过使、领馆汇钱，或通过外交部转交。



15、当您家人在境外死亡时，如何处理？

(1) 您可通过领事官员或亲友了解家人死亡原因和遗物（遗嘱）情况，并从当地有关部门获得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应您请求对上述证明文件办理认证。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死亡原因。如您对死因有疑问，可聘请当地律师向当地司法部门提出，请其作出合理解释或重新进行调查；亦可请领事官员协助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转交您的书面意见，请其对您的意见予以关注或将您的意见转达给当地司法机关。

(2) 如死亡涉及刑事案件并已在当地提起诉讼，您应聘请律师，密切跟踪庭审情况，同时可请领事官员协助关注案件，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旁听庭审。如您对庭审情况或判决结果不满，您可请律师协助上诉，同时也可通过领事官员协助向当地有关部门转达您的意见。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也不能代替您出庭。

(3) 您可要求前往当地处理有关善后事宜，但一切费用（含国际旅费、食宿及市内交通费）须自理；赴有关国家的签证、宾馆预订、接送等手续须自行办理，亦可请有资质的旅行社协助；在国外如需翻译，使、领馆可推荐，但费用须自理。

(4) 如果您因故（如被拒签、无足够旅费等）不能前往当地处理后事，可委托在当地的亲友代

办遗体火化、骨灰和遗物送回等事宜；如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您应提供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外交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以及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

（5）如果您希望将遗体运回国，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向您提供办理运送遗体事务的公司名单。运送遗体的费用很高，需要自行筹集。

（6）由于国外法律环境不同，如家属长期不处理遗体，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当地有关部门还可能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将遗体进行埋葬或火化。

（7）死亡案件的处理时间可能很长，在这种情况下，您应聘请当地律师跟踪处理。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只能在职权范围内向您转告当地主管部门所提供的案件处理情况。

16、当您家人在国外失踪或遭绑架时，如何求助？

应尽快向当地警方报案。您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失踪或被绑架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貌特征和在国外住址等并寻求协助。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要求请驻在国有关当局寻找失踪者或解救被绑架者。

17、当您或您家人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如何求助？

当您或您家人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应迅速拨打当地急救电话，前往当地医院治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以协助提供当地医院名单；可协助通知国内家属或单位。如您或您家人要回国治疗，经当地医院及有关航空公司同意，使领馆可协助联系航空公司和陪护人员予以关照。您应承担机票及陪护等相关费用。

18、当您与在国外的家人长期失去联系时，可以请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协助寻找他们的下落吗？

如果您已通过各种途径长期无法联系上您在国外的家人，中国驻当地的使、领馆可以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协助。目前中国政府没有强制要求所有海外公民到中国驻外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再加上他们的工作、住址和电话常有变动，因此，中国驻外使、领馆协助寻亲工作十分费时费力，常常无功而返。有时，即使找到您家人，他（她）本人却不愿与您联系。在这种情况下，领事官员可以为您传递一些信息，或在征得您亲友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联络方式转告给您。

19、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否可以解决境外中国公民遇到的一切困难？

中国驻外使、领馆依法履行保护中国公民在海外合法权益的职责，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服务是应尽的义务。但是，领事保护不能

违反国际法和所在国法律。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国家的外交代表机构，使、领馆在接受国没有行政权力和强制手段，只能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提出交涉，既可能成功，也可能不成功。在很多情况下，使、领馆的工作主要是协助当事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是代替个人主张其权利。

（四）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电话：010-65963500/65964020（办公时间）

传真：010-65963509，010 - 6596409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邮编：100701

六、安全防范警示

在纳侨胞、各驻纳米比亚中资单位及赴纳团组：

近期，纳米比亚恶性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治安形势堪忧。据警方介绍，流窜犯罪、大城市周边贫民区及当地员工勾结外来罪犯等各类犯罪活动增多，针对中资企业及华人的持枪、持利刃抢劫等治安案件已发生多起，我华侨华人、中资企业及赴纳团组已有多起被抢劫和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案件，有个别公司驻地一周内遭抢劫三次。

鉴此，中国驻纳米比亚大使馆再次提醒旅居侨胞、各企业和赴纳团组强化安全意识，特别是在温都、斯市和鲸湾港等以往治安良好的城市不



要放松警惕和疏忽大意，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建议临时赴纳团组居住安全条件好的宾馆，租用正规旅行社的车辆，并尽量减少携带现金、珠宝首饰等财物。在纳侨胞、中资企业加强安保投入，通过雇佣保安，加入 G4S、Neighborhood Watch 等联防体系，安装电网、铁蒺藜，加固围墙及门窗等提高安防水平，有条件的单位及个人可加装摄像监控系统；在卧室加装安全防盗门，提高紧急状况下抗冲击能力；减少不必要外出，外出人员结伴同行，避免涉足高危场所，审慎前往不安全及敏感地区；加强对雇员的管理，对雇员身份证进行复印备案，登记雇员家庭地址、电话等信息。注意行车及外出就餐安全，招工、发工资及使用现金时要多加留意；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另备纸质通讯录，以免手机被抢无法联系；在遭遇抢劫时冷静应对，保证生命安全为首要。同时提醒准备赴纳的企业和个人多加注意，提高安全意识和防备。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如遇突发紧急事件，请及时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尽快报告使馆领事部。

七、在纳米比亚华人华侨文明倡议

倡导纳米比亚华人华侨遵守商业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风民数，尤其是尊重纳米比亚人的合法利益及当地人的尊严。

此倡议是为提升华人华侨在纳米比亚经商环境，创造和谐稳定、持久的商业发展空间，保护华人华侨在纳米比亚的人身财产安全，减少民族冲突，增强了解和谐相处，把商人的逐利原则建立在文明守法自重的基础上，为纳米比亚经济环境的成长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风俗习惯及文化传统

1、尊重理解纳米比亚当地风俗、宗教等文化传统，在遵守习惯及传统的过程中体现对人的尊重及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友爱，把商业建立在民族和谐相处的基础上。

2、经商过程中，体现中华文明的礼仪及国际文明的规范，严以律己，不断提升自身素质。

3、学习了解纳米比亚礼仪，规范自己的语言和行为方式，在公共场所及与当地人的商业交往过程中，注重仪表仪态。

4、充分意识到每一个华人华侨的行为代表着祖国及全体华人华侨的荣誉，把爱国思想体现到个人的一言一行上。

（二）法律法规

1、认真学习纳米比亚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身法律意识。

2、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在纳米比亚法制框架内进行有序的经营，合法处理员工、财务、销售、施工等商业行为。

3、严格遵守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杜绝参与盗猎、走私、消费濒危物种等行为。不持有、不购买、不食用濒危物种，不携带野生动植物产品出入境。

4、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做法盲，不知法犯法，不存侥幸心理，不以牺牲国家及全体华人华侨利益，来谋求个人的私利。

（三）经营环境

1、经营或施工场所注重整洁、安全、有序，保持规范适宜的工作生活环境。

2、健全经营场所的基础设施，商品有序安全存放，保持良好的经商环境。

3、尊重自然及社会环境，不影响公共安全及

卫生（如不随地吐痰、乱扔烟头、大声喧哗，自觉排队，善待公共场所当地工作人员等）。



（四）工作与员工

1、雇主及员工应自觉遵守纳米比亚国家法律法规，虽身处国外也要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充分意识到中国法律国外适用属人原则。

2、各商业单位制定严格的公司行为准则，创建企业文化，使员工明晰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严格执行，约束和规范个人的道德行为。

3、严格执行当地的用人制度及工资制度。



4、尊重员工意见，协商处理雇员矛盾，中方人员提升个人素质，建立与纳米比亚当地工作人员有效畅通的沟通渠道。以尊重纳米比亚人来换取他们对中国人的尊重。

5、为员工建立健康、安全和高效的工作环境，并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

6、所有在纳米比亚华人华侨和平相处，友爱互助，不搞恶性竞争，不得欺压同胞。

充分利用并提高华商会及和统会的职能，健全两大民间组织的常务工作机构，提高两会对华人华侨内部矛盾的协调处理机能，增强两会的威信，统一华人华侨对纳米比亚民众，社会及政府的回应，增强华人华侨社团的凝聚力！